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 書函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運院字第 112000030 號

速 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承辦單位：運動與休閒學院

承辦人：陳姿羽小姐

聯絡電話：3475

電子信箱：falinechen@ntnu.edu.tw

主旨：有關本院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本「日本大學學生交換申請案」，敬請轉知所屬學生依規定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已於 111 年 6 月 28 日與日本大學「運動科學部」簽訂完成學術交流協定書以及學生交換協議書。
- 二、名額共計：2 名。
- 三、本院學生申請日本大學運動科學部學生交換之條件及相關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必須是本院在校生，並已修習至少兩個學期。
 - (二) 學生英語能力成績須達多益 600 以上。
 - (三) 學生須具備基礎日文能力（可修習該學院日語及英語課程之語文能力）。
- 四、交換期間：一學期(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)。
- 五、申請學生應繳納下列資料以及證明文件乙份：
 - (一) 院級赴外交換申請表。
 - (二) 1000 字以上赴外讀書計畫(格式不限)。
 - (三) 本校教師推薦信一封(英文書寫)。
 - (四) 指導教授同意書。
 - (五) 中文、英文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(各一份)。
 - (六) 英語語言檢定證明影本。

(七) 基本日文能力之證明(日語檢定或是修習日語課之證明文件)。

六、申請截止日期：請學生於 112 年 05 月 31 日 (星期三)前將申請資料繳交至運動與休閒學院辦公室陳姿羽專任助理。

七、遴選方式(採二階段進行)：

(一) 第一階段：由學院審核學生申請文件 (如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為一位，將直接薦送此學生)。

(二) 第二階段：如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超過一位以上，將另行公布面試時間進行甄選。

八、考量每一屆同學之權益，未來如院級姊妹校取消交換計畫，無論姊妹校是否提供延期機會，本院將不協助延期，然可再度參加未來學期之甄選。

正本：體育與運動科學系、運動競技學系、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

副本：運動與休閒學院

